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44號

上訴人 高文祿

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2298號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汽車修理費未予折舊，且上訴人亦有受損，

01 應依行車記錄器為車速鑑定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之法令
03 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
04 不當之情形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
0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
06 具體違背法令，揆諸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提起
07 本件上訴，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，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，
08 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9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
10 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14 法官 李家慧

15 法官 趙國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程省翰